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8979012500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3_0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PRAN1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文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文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文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6HEW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BH 022581	常利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581	常利青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Full Name

常利青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4050319740821472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 年 5 月 22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6HEW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常利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信用编号 BH0225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常利青（信用编号 BH02258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附件 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PRAMP		
项目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食品膨松剂,规模:10000吨/a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朱文超	联系电话	1529477557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强	联系电话	1312190645
身份证号码		410825199211115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T6HRWSB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8405		
环评单位联系人		常利青	联系电话	15896675356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15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8吨，氨氮0.002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环评机构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盖章)



常和青
编制主持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文超		联系人	吴亚霖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联系电话	1529477557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05"、北纬 34 °54'51.86"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825-14-03-0207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食品膨松剂是在以小麦粉为主的焙烤食品中添加，并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受热分解产生气体，使面胚起发，形成致密多孔组织，从而使制品具有膨松、柔软或酥脆的一类物质。膨松剂也称膨胀剂、疏松剂或发粉。它不仅可提高食品的感官质量，而且也有利于食品的消化吸收，这在今天大力发展方便食品并强调其营养作用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租赁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再另行占地，建筑面积 670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附件三）。现场勘查时，该项目尚未建设，属于新建项目。

2019 年 6 月，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保部 1 号令）相关要求，属于“三、食品制造业、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1	项目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2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3	占地面积	6700m ²
4	总投资	2000 万元
5	产品及规模	食品膨松剂，10000 吨/年
6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
7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8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剑石公司现有）处理，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

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立项批复，批准文号为“2019-410825-14-03-020731”，备案文件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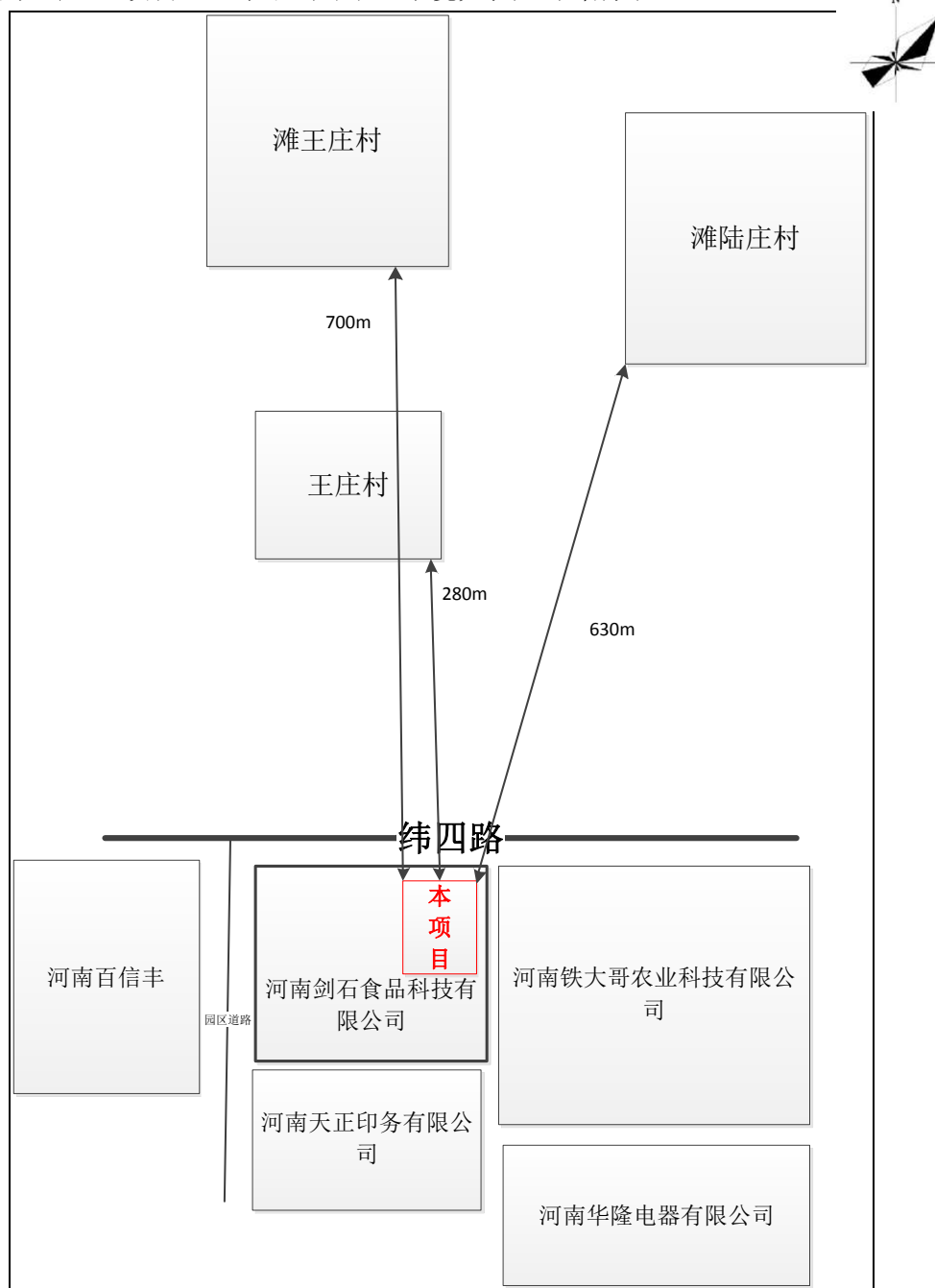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以下简称“焦环保〔2015〕23 号文”），将焦作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4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属于“焦环保〔2015〕23 号文”所列 4 种类型分区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根据“焦环保〔2015〕23 号文”的规定，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焦作市市区、博爱县、修武县、武陟县和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我市全部区域内，严格执行“焦环保〔2015〕23 号文”关于严控重污染项目的要求，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孟州市，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中的食品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不属于该区域内严格审批及不予审批项目范围，属焦环保〔2015〕23 号文件中可以审批的项目。

四、建设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该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项目东临河南铁大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西邻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南百信丰唐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未建设），南侧为河南天正印务有限公司，北侧为纬四路，隔路为空地，厂址

中心坐标：东经 113° 6'31.08"、北纬 34° 54'46.01"。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正北方向 280m 的王庄。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见图 2 和附图二。



附图 1-1 厂址周边环境示意图

4.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7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表 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构筑物名称	结构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	1	3000	产品加工	
辅助工程	原料库	轻钢	1	2680	用于原料存储	
	成品库		1	1000	用于成品存储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二级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 排气筒	1	—	混合、装袋废气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50	固废存放	新建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膨松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型号/规格	产量
食品膨松剂	20kg/箱，2kg/袋	10000 吨/年

4.4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焦磷酸二氢二钠	50kg/袋	t/a	5340
	碳酸氢钠	50kg/袋	t/a	4500
	食用碱	50kg/袋	t/a	100
	淀粉酶	5kg/箱	t/a	50
	其他辅料	3~5kg/袋	t/a	10
能源消耗	水	/	m ³ /a	180
	电	/	万 kwh/a	10

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1-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焦磷酸二氢二钠	分子式：Na ₂ H ₂ P ₂ O ₇ 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1.862g/cm ³ ，加热到	不燃，稳定。	LD50：小鼠口服 2650 mg/kg (bw)

	220℃以上分解成偏磷酸钠。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分子量：211.94		
碳酸氢钠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比重 2.15。无臭、无毒、味咸，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常温中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在 50℃以上逐渐分解	大鼠经口 LD50：4220 mg/kg；小鼠经口 LD50：3360 mg/kg.
食用碱	纯碱(碳酸钠)(化学式 Na ₂ CO ₃)与小苏打(碳酸氢钠)(化学式 NaHCO ₃)的混合物，呈固体状态，圆形，色洁白，易溶于水。食碱并不是一种常用调味品，它只是一种食品疏松剂和肉类嫩化剂，能使干货原料迅速涨发，软化纤维，去除发面团的酸味，适当使用可为食品带来极佳的色、香、味、形，以增进人们的食欲。	常温中性质稳定，受热易分解	无资料
淀粉酶	1, 4- α -D-葡聚糖水解酶，催化淀粉及糖原水解，生成葡萄糖、麦芽糖及含有 α 1, 6-糖苷键支链的糊精。	受热易衰减	无毒

4.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螺旋输送机	WQM-10-17 型	6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QDS3730 型	6
不锈钢直排筛机	/	6
包装机	SA55AW 型	10
地磅	5T	1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4.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新鲜水用量约 180m³/a，所需新鲜水由温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

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新蟒河。

(3) 供电

厂区供电由集聚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有效劳动时间 240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复合膨松剂项目尚未投产，因此不存在原有厂区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建设，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温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circ}52' \sim 35^{\circ}02'$ ，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13'$ ，东临武陟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温县南北宽 24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2.37km^2 。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6'31.08''$ 、北纬 $34^{\circ} 54'46.01''$ 。

二、地形、地貌

温县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在大地构造上位于豫西隆起和山西隆起的衔接地带，处于济源凹陷中部的南侧。温县在全境构造主体呈东西向，且被北东向断裂三处切割，温县西有招贤断裂、徐堡断裂，东有赵堡、南张羌断裂，向西延伸，经县城北转为北东向，穿岳村乡方头村西侧，向西南展开，与黄河断裂相接。其地层结构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埋藏很深，不见于地表。

温县位于黄河北岸黄沁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由东向西略有升高，自然坡降约为 $1/2000$ ，海拔 $102.3 \sim 116.1\text{m}$ ，由于黄、沁河历史上多次泛滥、改道，形成了南滩北洼的中间岗地貌特征。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属平原地貌，适合本项目建设。

三、气候、气象

温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太平洋欧亚大陆等大范围地理因素的综合影响，一年中各季气候特点是：春季雨少风多，夏季天气炎热，雨量多；秋季秋高气爽，日夜温差大，降雨逐渐减少，冬季寒冷干旱。

据统计，温县多年平均风速为 1.92m/s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温县主要气象指标见表 2-1。

表 2-1		多年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据或特征	备注
1	多年平均日照数	2511.7h	/
2	多年平均气温	15.2℃	/
3	多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1.0℃	1 月份
4	多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7.5℃	7 月份
5	多 极端最高气温	43.3℃	/
6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8℃	/
7	多年平均降水量	586.6mm	/
8	多年最大降水量	932.8mm	/
9	多年最小降水量	281mm	/
10	最大积雪深度	20cm	/
11	多年平均风速	1.92cm/s	/
1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2.0%	/

四、水文

(1) 地表水体

温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涝河等。黄河从孟州市流入温县，经祥云镇、赵堡镇境地流入武陟，在温县境内流经 28km，河宽一般在 500~1000m 之间，年平均径流量 535 亿 m^3 ，河水含沙量为 $6-7kg/m^3$ 。

新、老蟒河均为纳污河流，新蟒河为规划的 V 类水体，老蟒河为规划的 IV 类水体。

老蟒河为温县城区污水的接纳水体，发源于山西阳城蟒山，经济源市向东流经孟州市，至招贤乡上苑村西南入温县县境，直流向东，同清风岭相携而行，到朱沟村西南由荣蚰涝河从北面汇入，向东至南平皋入武陟县境，向东汇入沁河，最终入黄河。由于近期河道改变，目前老蟒河自孟州进水段为断流。老蟒河在温县境内全长 26.7km，流域面积 $220.8km^2$ 。

新蟒河为分老蟒河水而开挖的新河，是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的接纳水体。起自孟州市东韩村，在老蟒河南呈东西走向，自招贤乡南部黄河滩区进入温县境内，接

纳北来猪龙河之水，东流到赵堡乡汜水滩东，入武陟县境。温县境内全长 25.5km，流域面积 123.9 km²，年均径流量 1.5 万 m³。

本项目外排废水由集聚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新蟒河。

（2）地下水

温县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在大地构造上位于豫西隆起和山西隆起的衔接地带，处于济源凹陷中部的南侧。县境北部与凹陷中隆起地带相连，县境南部邙山大断裂层横贯全境。温县全境构造呈东西向，且被北东向断裂三处切割，温县西有招贤断裂、徐堡断裂，东有赵堡、南张羌断裂，向西延伸，经县城北转为北东向，穿岳村乡方头村西侧，向西南展开，与黄河断裂相接。其地层结构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埋藏很深，不见于地表。

区域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

温县土壤均为潮土类，分黄潮土、褐潮土 2 个亚类，5 个涂层，22 个土种，土壤呈偏碱性，pH 值在 8.2~9.15 之间。境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和农作物。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柳树、泡桐、及苹果树等。两室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水稻、谷子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山药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六、文物古迹

温县著名文物主要有仰韶文化“西梁遗址”、“春秋盟书”和汉代叠铸烘窑遗址、堪称“三绝”的慈胜寺、陈氏太极拳发源地陈家沟、司马懿故里及其祖莹“三陵墓”等。其中慈胜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七、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7.1 《温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1）温县县城规划区控制范围

温县县城规划区控制范围东至南张羌镇（包括赵堡镇的小黄庄、陈家沟、刘疙埝、陈辛庄）、南至县界、西至岳村乡西边界、北至北冷乡（包括番田镇的东林肇、牛林肇、前崔庄）的封闭区域，总面积 140km²。

（2）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2020 年人口达到 24 万人。

城市用地规模：远期至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到 106.9m²，城市建设用地 25.7km²。

（3）空间布局结构

城区空间结构为“两环两心两轴三区”。

①两环：是指由荣涝河、蚰蜒河、“引黄补源”渠、老蟒河防护绿化带以及南水北调渠构成的两个环状生态基质网络。

②两心：指现状城市中心区和城区东部的娱乐休闲中心。

③两轴：在城区依托古温大街整合传统商业资源，提升、盘活城市空间的资源，形成南北向的城区传统商业线，也是联系主城区与产业集聚区的主要轴线；在老城区和休闲娱乐中心之间依托黄河路加强空间引导和过渡功能，形成一条联系东西向各个城市功能区的发展轴线。

（4）三区：老城区、城东新区、产业集聚区

三区之间通过司马大街、古温大街、子夏大街、黄河路、鑫源路等道路进行连接，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为向东、向南，形成“三区联动”的城市发展新框架。

老城区：老城区为温县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城东新区：城东新区作为温县县城重点拓展区域，依黄河路延伸线集中布置行政办公区，子夏大街两侧布置商业金融区，围绕太极湖做商业开发。

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是城市经济增长核心，是一个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为特色，服装加工、制鞋、高新技术、新材料、物流等产业为辅的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符合《温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7.2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温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温县县城以南 5km，新蟒河以北，成立于 2006 年，规划面积 8.69 平方公里。2012 年，温县人民政府对温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扩展，在原来 8.69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向东扩展 5.08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达到 13.77 平方公里。为推动集聚区加快发展，温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县产业集聚区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5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 年-2025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在原有 13.77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新扩 7.53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原来 13.77 平方公里的区域范围不变，即东至经二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集北路（纬四路），南至滨河路（纬一路）。新扩区域范围为东至防护堤，西至祥云镇石渠村北王坟村西基本农田和滩涂地交界处，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南。

（3）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泛家居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混合产业为辅助产业，将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国著名四大怀药加工基地、豫北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温县经济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4）产业布局

根据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和发展定位，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以装备制造园区、食品产业园区和混合园区为主体的综合产业集聚区。

①装备制造园区

装备制造园区分两个区块，原规划范围的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位于原规划的产业集聚区东部，横贯产业集聚区经一路至奏庭路之间，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西三路和裴岭东路之间，用地面积 6.07 平方公里。装备制造园区总用地面积 11.58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54.36%。

②食品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区仍在原规划范围内的位置，新扩区域不设置食品产业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布置东西两个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西片区位于司马大街以东、慈胜大街以西、纬四路以南、鑫源路以北区域，为已建区域。东片区位于扩展区域的东部，即奏庭路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园区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0%。

③混合园区

混合园区包括两个部分，原规划范围内的混合园区和新扩区域的混合园区。其中原规划范围的混合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中南部，聚鑫大街与奏庭路之间，以鑫源路南部区域为主，用地面积 3.09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混合园区位于平王西路与王坟西路之间，用地面积 3.18 平方公里。混合园区总用地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29.42%。

④行政办公区

主要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在地，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0.33%。

⑤商贸物流园区

规划设置两个商贸物流园区，一个位于原规划范围内的司马大街以东，经一路以西，集北路以南区域，鑫源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新扩区域的北冶中路、谷黄路、北冶西路和滨河南路所包围的区域，用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3.47%。

本项目厂址位于装备制造园区，经对照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项目建设符合

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约 13.8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

①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168.1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88.4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40.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约 819.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约 308.32 公顷。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布置在集聚区管委会，占地面积约 18.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的用地，文化设施为已停建的安康园。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为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1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85%。

④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均是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岳村粮库以及河南麦香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7.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⑤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总用地为 108.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22%，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停车场）。产业集聚区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成型，主要道路有司马大街（S237）、鑫源路、中福路、子夏大街、纬一路天香大街、东三街、中业大街、X036（谷黄线）、X039 和 X032 等主次干路。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和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6.8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⑦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6 个行政村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为祥云镇辖区内的滩陆庄村、平王村、西沟村、裴新岭村、王坟村和岳村乡辖区内的关白庄一村。产业集聚区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5.86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5%。

⑧安保用地

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安保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为县武警中队、县看守所和县拘留所，占地面积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9%。

经对照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

（6）给水工程规划

①供水现状

该区内现有各企业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

②给水水源

利用产业集聚区内现状给水厂供水，水源地在产业集聚区以南 2.7km 处，慈胜大街设输水干管(DN100)，从鑫源路引输水管(DN600)至水厂。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近期可满足产业集聚区供水需求，远期需扩建，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

③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集聚区远期新鲜水需水量为 10.0 万吨/天。

④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道系统，结合给水主干管沿用水较集中且用水量较大的区域布置。主干道上给水管设预留口，预留口间距采用 200-250 米。

工程所在区域具备供水管网，由集聚区进行供水。

(7)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①排水设施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坡向，污水管网采用支装布置形式。产业集聚区沿中福路和鑫源大街、谷黄路、谷黄中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它道路上敷设污水干管、支管，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新建两处污水处理厂。一处位于产业集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3/d ，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3/d ，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3/d 。另一处位于平王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1.06 公顷，设计规模 2 万吨/日，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

工程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东侧区域，处于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3 年通过环评审批，已于 2017 年年底试运行，现已正常运营。

工程外排废水由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新蟒河。

(8) 准入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 1201614 号)，评价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2-2、表 2-3。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2-2 温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装备制造制造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禁止建设含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 3、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 4、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食品加工工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其他行业： 1、限制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制造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2、对区内已有的化工、屠宰项目要严格管理。 城区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及搬迁以及符合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除外。	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且项目已经由温县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和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混合园区： 1、禁止类项目不得入驻混合园区； 2、入驻混合园区的企业应按照行业类别分类、分区布置，避免不同行业之间产生交叉污染。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行业，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属于混合园区

表 2-3 温县产业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关符合性分析
基本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区内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供汽除外）； 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处置；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废水能够经集聚区管网排入配套污

	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鼓励项目	1、鼓励汽缸套及其相关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整机组装生产； 2、以生产大型隧道全断面掘进机、大型履带吊和全路面起重机、架桥机、沥青混凝土搅拌和再生成套设备等大型、新型施工机械项目； 3、采用环保油漆或水溶性油漆的喷涂项目； 4、以铝锭、铁锭、镁锭等金属为原料、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熔铸项目； 5、无氰、无铬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电镀项目； 6、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行业； 7、以当地土特产为原料的农副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企业； 8、辅助产业：泛家居制造业鼓励高档家具、照明、饰品、地板、橱窗、厨卫、水暖、通风、集成吊顶、浴霸、地暖等行业入驻，鼓励做大品牌优势。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膨松剂，技术成熟，污染轻。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备案证明，具备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7.3 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温县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属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该区域地下水含水层以中砂为主，地表覆盖细粉砂粒，蓄水量大，透水性较好，浅层地下水位埋深 15m 左右。

该水源地井群位于黄河与新蟒河之间，南面 2200m 为黄河，北面 1500m 为新蟒河，该区域地下水的补给方式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和河流侧渗补给，水源地地下水主流向受黄河影响为西南向东北，黄河是该水源地地下水的重要补给来源。

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延伸 10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45km²。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0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二级保护区面积 6.78km²。

准保护区范围：南边界至黄河河道中红线，西边界为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m 处，北边界与本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重合，东边界以水源二级保护区东边界至黄河河道垂线下游 200m 处，所对应的七边形区域。准保护区面积 15km²。

本项目距离温县饮用水水源井群距离约 3.8km，不在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7.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有关要求，对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表》可知，温县段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 的渠段长度 6.56km；总干渠两侧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 的渠段长度 3.89km。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的左岸，所在区域对应桩号为“HZ2+000”，对应左岸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150m，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满足其环境保护要求。

7.5《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节选）

3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按照《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要求，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和储存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对产尘点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收集率不低于90%），经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物料储存进行密闭。另，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尽可能做到无尘车间。并且企业入驻温县产业集聚区，符合《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

7.6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符合性分析（节选）

表 2-2 本项目建设与焦环保〔2019〕3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u>《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要求</u>	<u>评价要求</u>	<u>符 性 分析</u>
6.1.2 破碎机、筛分机、雷蒙磨、球磨机、搅拌机、配料机等生产粉尘控制措施 <u>筛分机：筛分机必须安装在密封的车间内，筛分机顶部安装全封闭集气罩或进行整体封闭，全封闭集气罩顶部或整体封闭间顶部安装吸风管并与袋式除尘器相连，顶部全封闭罩或整体封闭间在生产期间要保持负压状态。顶部安装全封闭集气罩的筛分机下料口加装软连接并安装收尘罩，罩面能够覆盖整个起尘区，罩内保持负压状态，所有收集的含粉尘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u> <u>搅拌机：必须全部位于密封车间内。搅拌机加料口安装顶部集气罩或侧吸装置。间歇性生产搅拌机采用干法搅拌的必须全密封，出料口加装软接套，并安装集气收尘罩或侧吸装置。</u>	<u>所有生产设备进行车间内布置，并且二次密封，参照食品级无尘车间进行建设。二次密封操作间直接进入集气系统，形成负压，直接进入除尘器。</u> <u>设备之间进行螺旋管道连接，出料口进行软连接，降低落差，减少粉尘产生。</u>	符合
6.1.3 粉状物料皮带、管道输送跑冒粉尘控制 <u>位于室外的物料输送皮带，应建设皮带廊或进行全封闭。位于室内输送直径小于1cm以下物料的传输皮带必须封闭，物料跌落处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或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u>	<u>本项目设备之间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连接，不存在物料跌落情况。</u>	符合
6.1.4 粉状物料打包机、拆包扬尘控制 <u>水泥、轻质碳酸钙、炭黑、氧化铝、钛白粉、树脂粉、活性</u>	<u>本项目拆包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间内</u>	符合

等的粉状产品,采有软包装的打包机必须在下料口安装粉尘装置,处理打包装过程中粉状物料流动和跌落产生的扬尘。粉状原料为软包装,采用割包法拆包的,拆包下料口应保压,避免拆包过程中产生扬尘。	二次密闭,形成局部负压,并且在包装部位安装收尘系统。避免产生扬尘。	
---	-----------------------------------	--

经对照上表,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4 月-6 月温县环保局的检测日均值，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 mg/m^3

项目	SO_2	NO_2	PM_{10}	$\text{PM}_{2.5}$	CO	O_3
监测月均值	0.007	0.015	0.050	0.043	0.91	0.14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0.07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超标率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区域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 O_3 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① NO_2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 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施

后, 规划年 NO_2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 PM_{10} 、 $\text{PM}_{2.5}$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 积极推动国VI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 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 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 规划年 PM_{10} 、 $\text{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 在采取各项区域消减措施后, 同时, 对于新建项目, 颗粒物、 SO_2 、 NO_x 实行总量控制, 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纳污河为新蟒河, 因此选取新蟒河汜水滩断面作为本项目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根据 2018 年 1 月~12 月温县环境保护局自动监测站对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新蟒河汜 水滩断面	监测范围值	20.02~35.47	0.6~1.82	0.2~0.69
	均值	26.44	1.24	0.37
	标准指数	0.5~0.8	0.3~0.91	0.5~1.73
	标准值	40	2.	0.

	超标率 (%)	0	0	33.3
根据监测结果可见，新蟒河汜水滩监测断面 COD、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但总磷超标，超标率 33.3%。超标原因：沿途未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同时无天然净水注入导致超标。 现焦作市正在全力开展“蓝天碧水”行动，并通过四项行动发力治水：一是开展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专项行动，二是加快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三是开展各县市区城市河流专项治理，四是开展非工业园区废水排放企业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行动开展后，焦作市各条河流水质将逐步提高，区域地表水水质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聚区混合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据项目周边噪声监测数据：昼间声级为 53.2~55.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1.7~42.0dB(A)，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滩王庄村	N	0.7k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滩陆庄村	NE	0.63km	
	王庄	N	0.28km	
	陆庄	NE	1.12km	
地表水 境	新蟒河	S	1.5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老蟒河	N	1.5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南水北调工程二级保护区	E	4.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地下水环境	温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地	SW	3.8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COD		40mg/L		
			氨氮		2.0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气筒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3.5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 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 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 76 号文）		15m	排放浓度	mg/m ³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COD	≤	mg/L	150	
			SS	≤	mg/L	150	
			NH ₃ -N	≤	mg/L	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颗粒物、COD、NH ₃ -N 为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5t/a、COD0.018t/a、NH ₃ -N 0.00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原料: 本项目作用原料主要为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食用碱、淀粉酶及微量其他辅料。

(2) 称重

本项目具体称量过程为:人工将原料开袋、箱,按照产品配置比例,整袋、箱的原料直接加入混合机进料口。缺少部分经电子称称出,然后加入搅拌机进料口。因项目原料包装规格较小(具体包装规格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工人按照配比单直接整袋取原料,缺少的部分才开袋称取,称取的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6%。类比郑州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配食品添加剂 1800 吨新建项目,称量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 物料,本项目称取量约为 60t/a,故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该工段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源强比较分散,不易收集,**故要求车间内设置全密闭称重配料间,下料口设置软连接**、负压集气罩,经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螺旋输送机。**该过程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废弃的包装材料。

(3) 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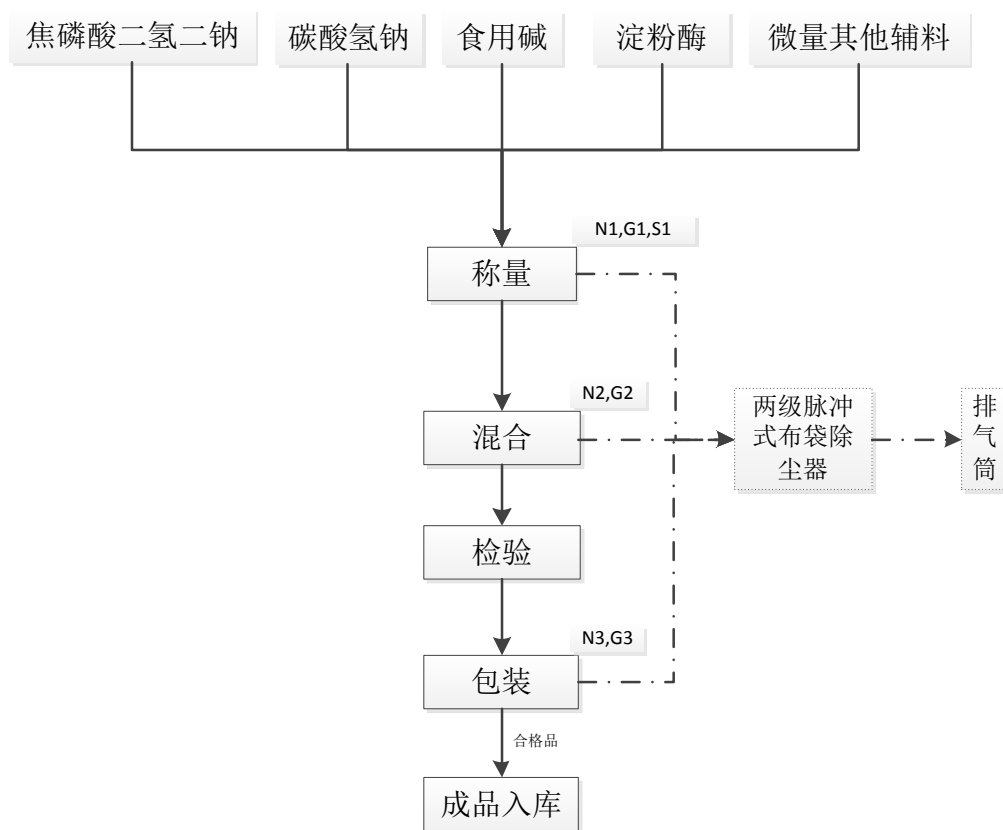
称好的原料、辅料加入螺旋输送机的加料口(**位于地面以下**)中,在输送机的作用下旋进料进入混合机的内部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10 分钟。输送过程为全密闭管道进行,直接接入混合机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机保持密封状态,不产生粉尘,在混合机末端设置直排筛,筛除混合料中由于粘结形成的大颗粒,筛上部分自动回到混料机中,筛下部分进入输送机中,进入下一环节,**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螺旋输送机**。根据建设单位和相关行业的技术数据,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本项目混合量为 10000t/a,故粉尘产生量为 5t/a。**要求车间内设置二次密闭操作车间**,下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罩,经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该过程产生污染物为粉尘。

(4) 包装

原辅材料在混合机中混合搅拌均匀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分装，分装规格为 2kg/袋，装袋后在包装机上进行封口。分装过程由于物料的从管道进入包装袋，由于物料流速产生极少量粉尘，根据类比同行业相同工艺数据，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混合量为 10000t/a，故粉尘产生量为 0.2t/a。要求车间内设置全密闭称操作车间，分装机下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罩，经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废弃的包装材料。

(5) 成品入库

成品装箱运至成品库存放，待售。



图例

噪声: N 废气: G 固废: S
物料流: ———→ 污染措施 - - ->

说明: 字母下标为污染物序号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如表所示。

表 5-5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称量、混合、包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固废	拆解包装	废包装材料（袋、箱）
	废气处理	收集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风机、空压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称量	颗粒物	5.218t/a	有组织：0.24t/a，40mg/m ³
	混合			
	包装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144m ³)	COD	250mg/L，0.036t/a	125mg/L，0.018t/a
		NH ₃ -N	30mg/L，0.004t/a	21mg/L，0.003t/a
		SS	200mg/L，0.0288t/a	100mg/L，0.0144t/a
固 体 废 物	包装拆解	废包装材料	10t/a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尘	4.91t/a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物种，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再进行土木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在施工过程是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评价要求，设备调试过程操作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另外，施工时间短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称量、混合、包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称量、混合、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该部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 5.218t/a。评价要求项目采用二次密闭，且在装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系统，将废气收集引入一套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设计，该部分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428\text{mg}/\text{m}^3$ ， $2.14\text{kg}/\text{h}$ 。集气效率按照 95%计，二级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9%计，则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9t/a、 $0.02\text{kg}/\text{h}$ ， $4\text{mg}/\text{m}^3$ 。

综上分析，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规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储存、转运等过程产生的各种粉尘，以及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

工程所有物料储存位于原料库内，生产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各个废气产污环节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车间必须全密封；门洞采用硬封闭。顶部和四周封闭材料不得存在锈蚀损坏，脱落现象。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门或自动升降帘，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工程拟对厂区内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项目运行过程中设置一台洒水车加强对道路的洒水抑尘，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厂区道路起尘量。生产车间实行二次密闭。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将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尽可能的控制在车间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减轻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结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文）中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物料运输：项目原料运输量较大，为减轻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沿路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一、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对颗粒物影响敏感的区域；二、应配备专业运输车辆，对司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培训，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监督制度；三、原料运输车辆必须在车间内卸车；四、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建立喷淋设施，每天清扫、洒水不少于2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

（2）物料储存：原料在卸料、储存过程也会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位于原料仓库内。此外，评价要求：原料仓库在无车辆进出时全封闭，车间顶部和四周不得存在腐蚀损坏、脱落现象；车间地面必须硬化，车辆出入口加装自动感应

门或自动升降帘，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

(3) 物料转运：物料在进出料等转运过程中会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一、散料转运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式皮带输送机等全封闭转运方式，有效减轻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二、定期对转运过程的密闭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转运设施的密闭效果，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三、厂房内应建立良好的卫生管理制度，每次卸料完成后采用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对地面集尘进行清理，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带起的扬尘。

(4)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颗粒物未被集气设施收集，呈无组织排放。对于混合机、传输机、包装机等设备，评价要求能用管道传输的尽可能采用管道传输，如用皮带传输需加强输送机与设备之间的密闭连接；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配备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和工业清扫车，及时对生产区地面落尘进行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同时，评价建议加强厂区清扫和四周厂界绿化，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灌、乔结合的绿植进行点、线、面不同层次的绿化，达到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的作用。

生产车间内对生产设备区域进行二次密闭，能够减少 90% 的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t/a，排放出车间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26 t/a。评价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在 0.0001254-0.001223mg/m³ 之间，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同时，做到加强生产设备维护，避免因生产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或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备检修，避免因风管的拍冒滴漏造成废气收集效率减低，严禁在环保设备无法正常运转过程中进行生产活动。另外，设立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设立环保管理专人。

表 7-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排放	污染	处理方式	运行时	排气筒	排放效	排放浓	排放标
----	----	----	------	-----	-----	-----	-----	-----

	源	物 名称		间	内径	率	度	准
有组织	称量 混合 包装	颗粒物	集气系统系统+二级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2400h	0.3m	0.02 kg/h	4mg/m ³	10mg/m ³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w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④大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称量、混合、包装废气	113°6'18.34"	34°54'54.07"	94	15	0.3	20	21.09	颗粒物	0.02	kg/h

⑤项目参数

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C
最低环境温度		-17.8°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D _{10%} 出现最远距离 (m)
有组织	颗粒物	712	0.45	0.0007867	0.17	/
无组织	颗粒物	92		0.001263	0.28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0.28%，D_{10%}未出现，C_{max} 为 0.001263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0.02	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面源	工程生产区	颗粒物	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进出大门采用硬封闭；加强集气效率；厂区内部道路全部硬化，同时规划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车间内配备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和工业清扫车，及时清理地面和设备上粉尘。 <u>污染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生产设备采取车间内二次密闭，形成负压，物料拆包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设备之间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出料口采用软连接，采取收尘装置。</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1000	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
---------	-----	-------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5

(4)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评价对工程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根据预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显示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列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具体见表 7-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 数 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m)
		A	B	C	D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223	50
--------	-----	-----	-------	------	------	-------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综上，结合表 7-10 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南厂界外 45m，东、西厂界外 40m，该卫生防护范围具体情况见附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存在，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程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达标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工程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全部为附近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用水定额 2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80m³/a，污水排放量按照取水量的 80%计，核算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00mg/L、30mg/L。

2.2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废水特点，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依托剑石科技现有）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至新蟒河。该化粪池容积为 12m³，目前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利用容积为 0.6m³，本项目需要利用容积

0.48 m³，因此该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措施可行。

化粪池对 COD、SS 和 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0%、50%、30%。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L、100mg/L、21mg/L。

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产生废水	144	250	200	30
总排口	144	125	100	21
排放标准	-	150	150	25
排放量 (t/a)	144	0.018t/a	0.0144t/a	0.003t/a

2.3 废水排放去向

2.3.1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2.3.2 工程废水排放至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于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²/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出水达到国家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 144m³/a，且水质简单，能够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方案可行。

综上，工程污水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实测数值，其噪声值在 80~11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噪声值降低约 10dB(A)。根据项目噪声源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	55.6~56.1	3 类区 昼 65，夜 55	达标
南厂界	昼	53.9~54.2		达标
西厂界	昼	51.3~51.6		达标
北厂界	昼	52.8~52.9		达标

项目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工作。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全部为一般固废。另，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动力供应为电机直供，不存在内部机械润滑，因此不消耗润滑油，同时不产生废润滑油，故不产生危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拆解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或废包装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装材料占总物料总量的 0.1%，经核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工程拟将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区，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②收集尘

废气处理过程，二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后，大部分颗粒物被滤袋收集，

产生一定量收集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和处理效率核算，收集尘产生量为 4.91 t/a。工程拟将该部分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区，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d，运营 300 天/a，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要求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表 7-13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废包装材料	10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全部外售	0
收集尘	4.91t/a		集中收集，全部回用	0
生活垃圾	0.24t/a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五、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风险评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5.1 风险等级确定

①环境敏感点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 E3 低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属于 E3 低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属于 E3 低度敏感区；

②物质危险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不存在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业，划为“其他”类，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但假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沉淀水池等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混凝土出现裂缝，可能会导致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此种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对于沉淀池和危废仓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性能较好的混凝土结构形式进一步硬化，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对于厂区其他地面，设置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在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七、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属不“不敏感”区域。判定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占地面积 6700m^2 。

（1）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

（2）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项目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3）距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3.8km、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约 4.0km，均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6) 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14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u>《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选址要求</u>	<u>项目拟建情况</u>	<u>是否符合</u>
<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u>	<u>本项目租赁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东侧为东临河南铁大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西邻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南百信丰唐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未建设），南侧为河南天正印务有限公司，北侧为纬四路，隔路为空地。周边排污企业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显著污染的区域，且通过加强项目厂房建设，能够有效避免外界对本项目的影响。</u>	<u>符合</u>
<u>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u>	<u>拟建区域周边不存在有害废弃物、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u>	<u>符合</u>
<u>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u>	<u>拟建厂区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u>	<u>符合</u>
<u>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u>	<u>拟建厂区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周边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u>	<u>符合</u>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

9.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风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9.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评价制定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5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称重、混合、包装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每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NH ₃ -N、 SS	1 次/半年, 每次 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噪声	四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每 次 2 天,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各 1 次	
--	--	--	--	-------	--

十、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的污染物产排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COD、NH₃-N，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75t/a、COD 0.018t/a、NH₃-N 0.003t/a。

十一、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1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称重、混合、包装 废气	集气系统+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u>车间内二次密闭；密闭管道连接等</u>	1 套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2m ³ （依托剑石公司现有）	1 套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1 座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室内布置	/	4
风险 及其他	原料分区储存，设置警示牌；设置环保设备运行台账，专人负责、成品入库、人员培训等		/	1
合计				14
总投资				2000
占总投资比例%				0.7%

9.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7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采取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污染	有组织排气筒	颗粒物	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车间内二次密闭，形成负压；密闭管道连接</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 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8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剑石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	
噪声污染	设备运转		减震、隔声、吸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	检验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1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一般固废仓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及其他	物料全部入库，设置警示牌；设置环保设备运行台账、人员培训等				1	
合计					1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称重、混合、 包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系统+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u>车间内二次密闭，形成负压；</u>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工作，噪声源值能大大降低，评价认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共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按照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占地面积 6700m²。

二、评价结论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并经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

本项目属《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中可以审批的项目。

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引用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要求。

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至新蟒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2.4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占地面积 6700m²。

（1）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

（2）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项目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3）距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3.8km、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 4.0km，均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2.5 总量建议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颗粒物、COD、NH₃-N 为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075t/a、COD 0.018t/a、NH₃-N 0.003t/a。

三、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纬四路）



项目西侧（园区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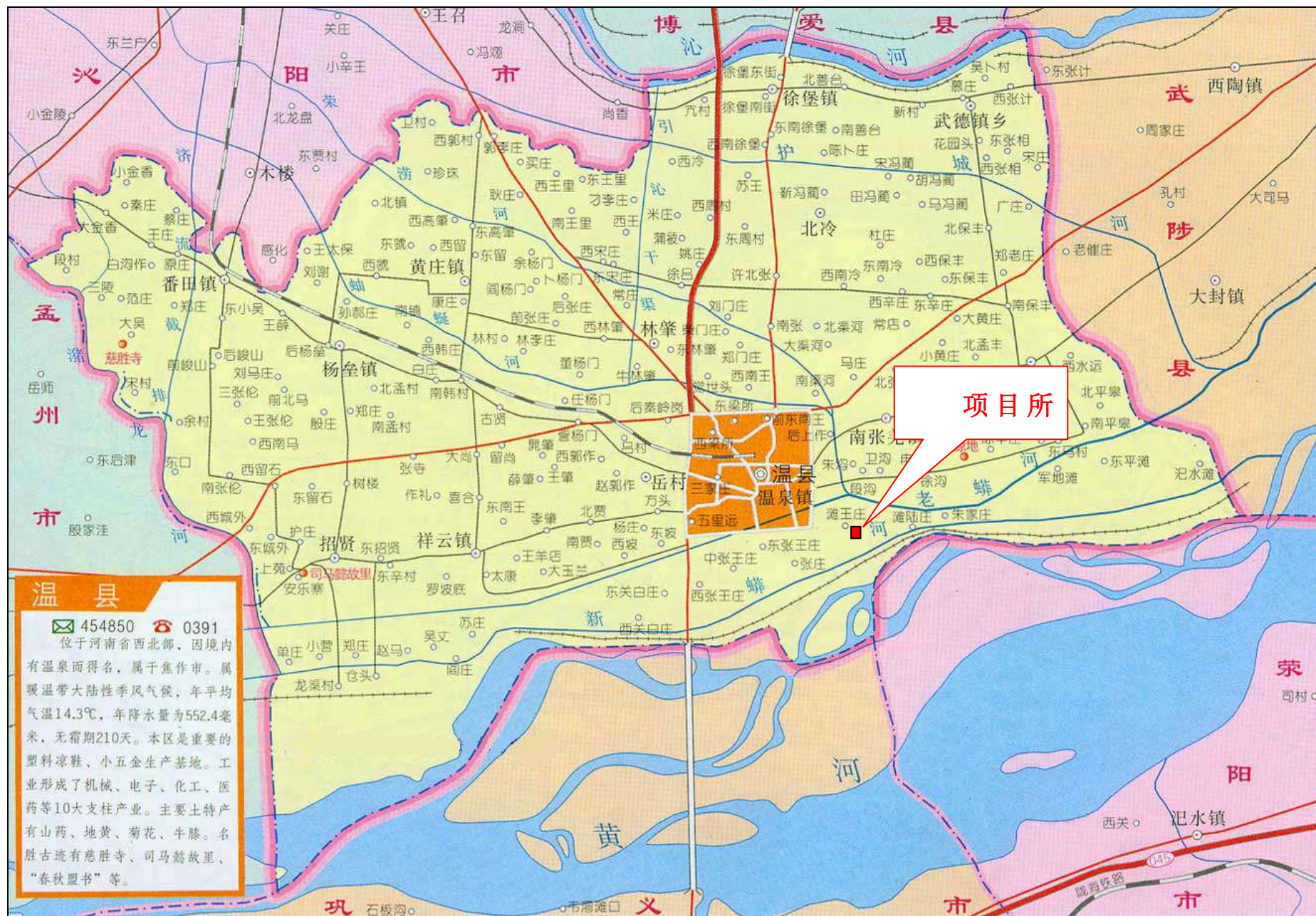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尚未建成）



王庄村

附图一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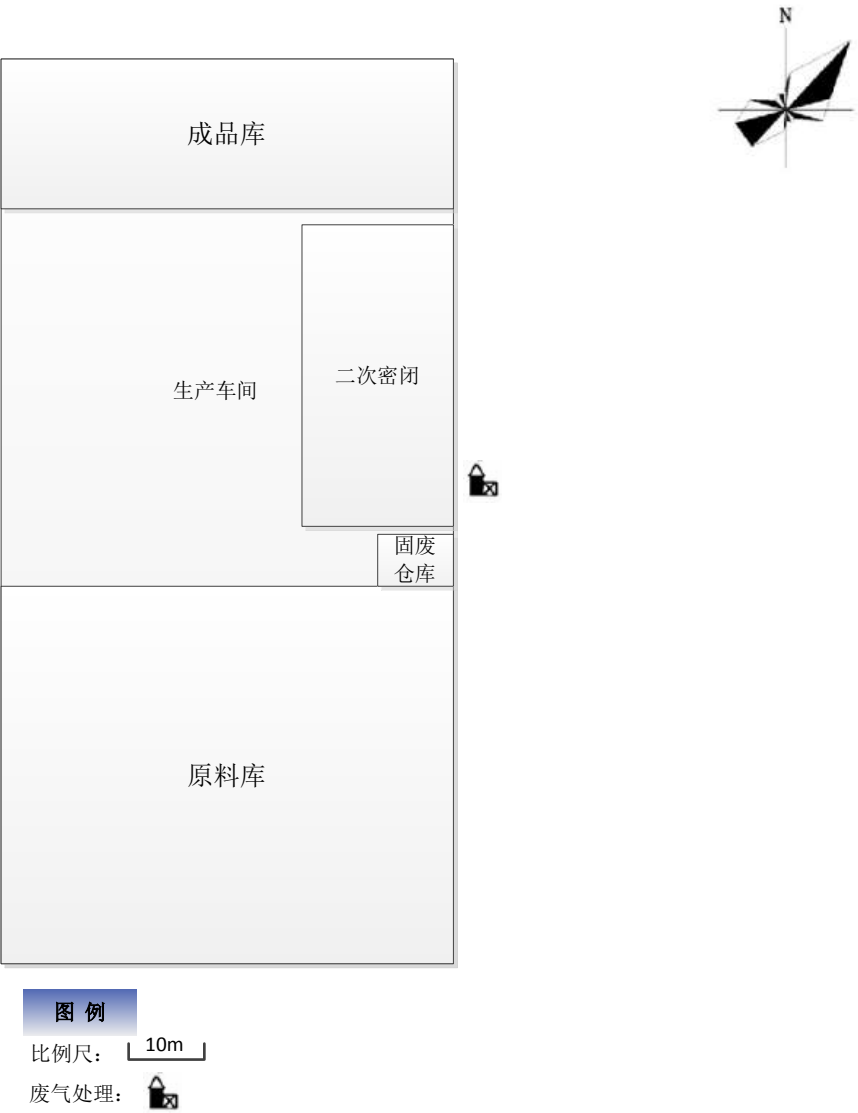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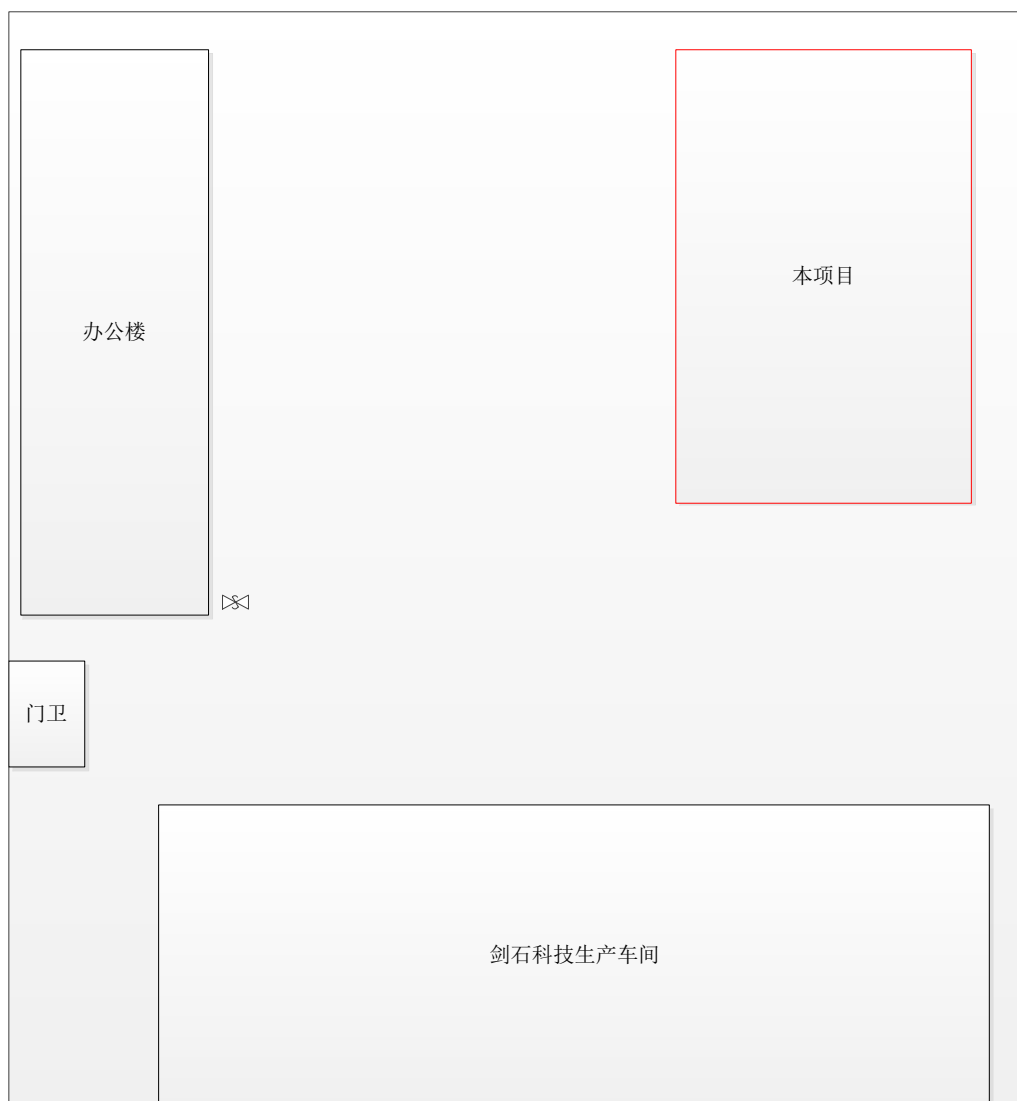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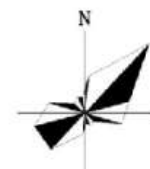
附图三（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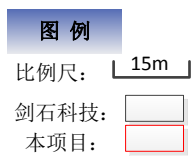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1） 厂区平面布局图



废水总排放口：⌘



附图四（2） 本项目与剑石食品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 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07 土地利用规划

REVI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WENXIAN INDUSTRY CLUSTER AREA (2015-2025)



图例

行政办公用地	旅馆用地	供水用地	消防用地	公园绿地	道路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供电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规划边界
商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排水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广场用地	水域
批发市场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环卫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安保用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

附图五 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南省 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09 产业布局规划图

REVI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WENXIAN INDUSTRY CLUSTER AREA (2015-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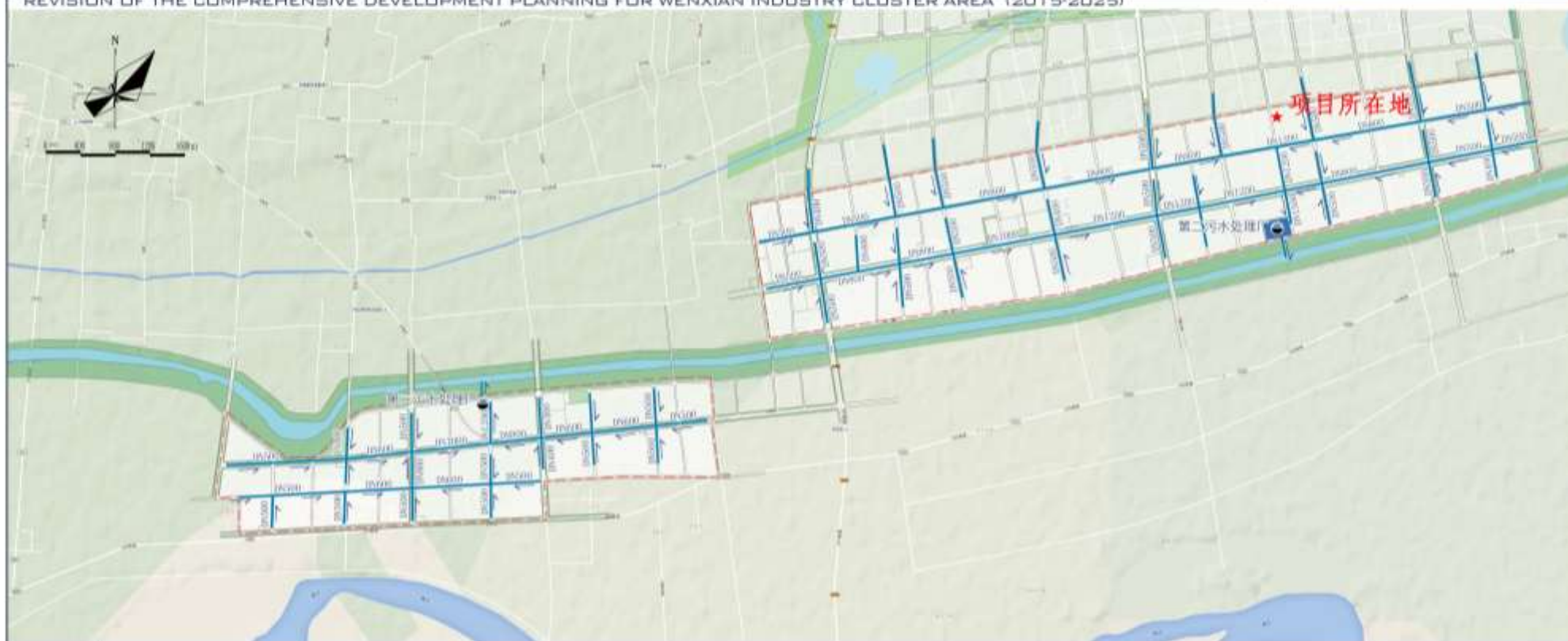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装备制造园区 | 食品产业园区 | 混合园区 |
| 商贸物流园区 | 行政办公区 |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09

附图六 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



图例

- | | |
|-------|------|
| 污水处理厂 | 排水方向 |
| 污水管线 | 道路 |
| 污水管管径 | 规划范围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09

附图七 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委托书

附件一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25-14-03-020731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5MA46PRAN1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无需征地, 利用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车间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二氢钠、食用碱、淀粉酶等)→称量→混合→检验→包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有: 螺旋上料机、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螺旋输送机、不锈钢直排筛机、包装机等。产品用于什么地方: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厂, 饭店等行业, 市场前景广阔。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品膨松剂项目，该项目租用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其它设施进行建设，无需征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FRAN1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文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复配膨松剂、酵母、复合调味料、预包装食品，预拌面粉；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分装、销售；销售分装：淀粉，杂粮，山药及制品；食糖、小苏打、碱面、味精、鸡精及技术推广。零售：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
纬三路东段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05 月07 日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剑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特定如下协议：

将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现有厂房（6800 平方米）出租给
用，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年租金 2.5 万元，每
月底前支付全年房租。

在使用房屋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政府
经营期间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在使用房屋期间，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私自改动，如有特别需要进行改造要经甲
工程建设部门同意后方能改动。

在乙方经营中尽可能提供方便帮助，甲方协调水、电、气供应和房屋的修缮维

协议到期后，乙方如果继续经营，甲方应给予乙方优先租赁权。

协议签字生效，有不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食品膨松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食品膨松剂 规模：10000吨/a）						
	项目代码 ¹		2019-410825-14-03-020731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15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焦作市环保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焦环审[2017]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61805	纬度	34.54518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所占比例（%）		0.7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君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文超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22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MA46PRAN1P		技术负责人	吴亚霖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常利青		联系电话	15896675356	
	通讯地址		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东段北侧		联系电话	15294775576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1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4			0.014	0.014	不排放				
		COD				0.018			0.018	0.018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3			0.003	0.003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			1200	12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750			0.0750	0.0750	二级袋式除尘器				
		挥发性有机物				0.00			0.00	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	批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	(2018)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南) 厂界最远 (45)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75) t/a		VOCs: (0)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